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 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歌尔转 2”赎回实施的第八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歌尔转 2”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 日

2、“歌尔转 2”赎回日：2021 年 3 月 3 日

3、“歌尔转 2”赎回价格：100.14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2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8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3 月 10 日

6、“歌尔转 2”停止交易日：2021 年 3 月 3 日

7、“歌尔转 2”停止转股日：2021 年 3 月 3 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歌尔转 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歌尔转 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歌尔转 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歌尔转 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歌尔转 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歌尔转 2”，将按照 100.14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3 月 2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17 个交易日，特提醒“歌尔转 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10 号”文同意，公司 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 2”，债券代码为“12811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歌尔转 2”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23.27 元/股。

二、赎回情况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歌尔股份，证券代码：002241）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以上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歌尔转 2”当期转股价格 23.27 元/股的 130%（即为 30.26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歌尔转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 2”的议案》，决定行使“歌尔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歌尔转 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4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 年 6 月 1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3 月 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64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20%×264/365=0.14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4=100.14 元/张。

对于持有“歌尔转 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2 元；对于持有“歌尔转 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4 元；对于持有“歌尔转 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4 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歌尔转 2”。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2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歌尔转 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歌尔转 2”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 年 3 月 3 日为“歌尔转 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歌尔转 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歌尔转 2”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 年 3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 年 3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歌尔转 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歌尔转 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歌尔转 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歌尔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邮箱：ir@goertek.com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歌尔转 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歌尔转 2”可正常交易及转股。“歌尔转 2”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

2、“歌尔转 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 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孙红斌先生、冯建亮先生、徐小凤女士及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提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以下内容需逐项表决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9.00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00 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25,641,025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77%（受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债券持有人转股影响，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321,640,381 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 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姜滨先生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姜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3,487,4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4%（受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债券持有人转股影响，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3,321,640,381 股，姜滨先生持股比例由 11.51%被动减少至 11.2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人姜滨先生享有提案权。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的股份价格不超过 39.00 元/股（含），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五）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00 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25,641,025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按 2021 年 1 月 28 日的最新股本计算）的 0.7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提议回购的实施期限

提议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姜滨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除下列减持情况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未来如有买卖公司股票计划，将及时告知公司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49.86 万股。《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提议人姜滨先生将依法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董事长姜滨先生的提议后，制定相关回购方案。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 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9.00 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3、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9.00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并及时披露。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回股份的用途：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00 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25,641,025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77%（受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债券持有人转股影响，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3,321,640,381 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39.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641,02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77%。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9,093,875	13.22	464,734,901	13.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2,546,506	86.78	2,856,905,480	86.01
股份总数	3,321,640,381	100	3,321,640,381	100

2、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5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39.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820,51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39%。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9,093,875	13.22	451,914,388	13.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2,546,506	86.78	2,869,725,993	86.39
股份总数	3,321,640,381	100	3,321,640,381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 4,987,361.5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6,936.6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0,779.38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64.13%。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 10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较小。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49.86 万股。《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姜龙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增持 200 万股、20 万股。《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提议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

（2）提议理由：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提议人姜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姜滨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49.86 万股。《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姜滨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姜龙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增持 200 万股。《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姜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姜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二）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认为：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9.00 元/股（含）。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内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若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1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25,756,200.00 万元至 25,956,200.00 万元	26,922,890.00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5,756,200.00 万元至 25,956,200.00 万元	26,922,890.00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95,300.00 万元至–345,300.00 万元	盈利：984,295.5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40.16% – –1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58,700.00 万元至–608,700.00 万元	亏损：–571,086.7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5.34% – –6.5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3 元/股至–0.38 元/股	盈利：1.07 元/股

注：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扣减了因实施股份回购减少的股份数 185,488,452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企业经营外部环境受疫情影响，消费景气度虽然逐季缓慢回升，但整体发展承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 202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 3.9%。面对挑战，公司积极予以应对，聚焦商品零售及服务业务。

线下门店方面，到店销售受疫情影响较大，公司一方面加快门店结构优化，同时强化门店的互联网运营能力，门店合伙人经营模式也逐步成熟。随着市场回暖及适度的促销推广，门店客流逐步回升，销售有所改善，12 月份家电 3C 家居生活专业店可比店面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5.37%。

线上业务方面，公司确定云网万店独立发展战略，全面对标头部互联网零售平台，对线上业务进行整合并引入战略投资，计划加大员工股权激励，探讨独立上市。因此，公司在四季度加大在用户经营补贴、商品经营补贴方面的投入，尤其对于低单价、高复购的快消类商品加大推广，增加用户规模和提升用户体验。由此用户活跃度显著提升，四季度活跃买家同比增长达到 52%，12 月苏宁易购月度活跃用户数同比增长 68%，带来四季度云网万店平台商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33.61%，其中公司自营商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45.28%，自营业务的商品和服务优势有效带动了用户规模的增长。整体来看，公司经营策略带来了显著市场效果。但是用户的投入增加和价格竞争带来的毛利水平下降，也会阶段性的增加公司的亏损。未来随着云网万店战略引资的完成，上市公司对云网万店持股比例将逐步下降，并入的亏损也会逐步减少，因此公司还要坚定的执行云网万店的发展策略，随着云网万店规模持续快速发展，规模效应也将逐步体现。

2020 年苏宁易购零售云加盟店拓展迅速，全年新开门店 3201 家，在三四级市场树立了渠道领先优势，越来越多的品牌商选择加强与零售云合作、发展下沉市场。2020 年零售云业务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全年销售规模同比增长超过 100%，并实现盈利。

此外，受益于四季度销售的较好实现，经营性现金流改善，预计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转正。

2、四季度，公司进一步明确物流的发展战略，聚焦为苏宁易购平台的供应商和商户提供仓配一体化业务，提升用户服务体验。对于天天快递承接的低价值、高亏损的外部业务单量计划进行快速调整。

同时，2020 年受疫情影响，零售业发展面临较大挑战，公司对包括百货、母婴、商超等各项业务所形成的长期资产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此外，对于投资参股公司，基于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对其业务发展规划的评估也将更加审慎，将带来一部分长期投资对应的投资损失。

以上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投资损失，预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额约为 20 亿元。

3、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预计影响 26.34 亿元，主要包括深创投中金–苏宁云享物流基金收购公司 5 家物流项目公司股权、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收到政府补助等。

4、本报告期内，若不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带来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投资并购业务带来的资产折旧与摊销、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以及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则 2020 年公司经调整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42.93 亿元–亏损 37.93 亿元，同期亏损 44.82 亿元。

5、2020 年公司进行了一系列降本增效和业务聚焦的工作安排。首先，公司进行了组织优化和编制优化，带来了人力资源费用的下降，考虑到人员优化时间和补偿金支付等因素，2021 年效果将会更加显著；其次，随着公司物流战略的调整和优化，小件快递的亏损将大幅收窄，而公司将进一步聚焦具有优势的大小件仓配一体化业务和售后服务业务，苏宁物流的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第三，线下业务 2020 年受疫情影响较大，随着店面进一步优化调整逐步到位以及市场回暖，预计销售和利润都将逐步回升；第四，随着云网万店战略引资的完成，资金实力及外部合作资源增强，有助于提升面向用户、商户和中小微零售商的服务能力，自营商品零售、物流业务收入预计均能实现较快增长，而上市公司对云网万店持股比例的下降，使得互联网投入带来的亏损对苏宁易购的影响有所下降。

综上，预计 2021 年公司的销售规模将会实现稳定增长，扣非净利润将会得到显著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740.19 万元至 7,352.93 万元	盈利：6,127.4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 至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249.44 万元至 5,862.18 万元	盈利：5,238.9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2% 至 11.9%	
基本每股收益	0.25 元/股至 0.27 元/股	盈利：0.23 元/股

注：因本报告期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

1、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完成对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9.8131%股权的收购，并于 2020 年 4 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增加带动净利润增长。

2、公司投资的工业炸药用一体化复合油相材料建设项目于 2019 年底达到可使用状态。随着该项目正式投产，提高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3、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工程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导致未能如期实现营业收入和释放业绩，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4、本报告期预计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税后）约为 1,500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购买理财产品所得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4571，发证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 2020 年至 2022 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20 年已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公司连续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对公司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的肯定和鼓励，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未来发展战略，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2. 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1,600 万元 – 2,300 万元	亏损：1,783.3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90% – 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 万元 – 800 万元	亏损：1,864.7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 元/股 – 0.16 元/股	亏损：0.15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但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品牌建设带动业务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收回 2019 年单项计提项目的工程款冲回坏账准备，具体数据以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及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减少了坏账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
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第四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2020 年第四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26,064.67	49,883.63	4,235.49
住宅装修	4,533.99	8,431.46	106.58
幕墙装修	7,484.16	11,768.14	–
材料销售	–	1,378.58	–
设计业务	309.95	4,472.85	38.96
合计	38,392.77	75,934.66	4,381.03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结合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摸底及测算，预计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约为 15,204.31 万元左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资产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应收账款和应收项款融资	145,080.33	142,491.62	将应收款项分为：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按历史违约率计提信用损失和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并根据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间内预期信用损失的情况计提减值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算	4,088.26	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算
其他应收款	4,766.96	4,238.8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并根据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间内预期信用损失的情况计提减值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算	99.24	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算
存货	141,462.02	129,335.78	根据公司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期末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期末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1,016.81	单独测算发生减值
合计	291,309.31	276,066.21			15,204.31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坏账准备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经测试，2020 年公司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约 4,187.50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2020 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 11,016.81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5,204.31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04.31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 2020 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226.67 万元到–40,840.01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40,349.44 万元至 53,962.78 万元；

2020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676.26 万元到–67,014.39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45,656.05 万元至 67,994.18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122.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9.79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复工复产延期，新增产能的建设进度延期，新增客户订单交付延期；公司主供的多个客户的车型面临新老替换，新车型在 2021 年及以后量产，影响 2020 年出货量，带来公司业绩的减少；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和海内外子公司的产能建设、大客户戴姆勒订单的量产准备、研发支出和股权激励摊销等方面的支出增长较大，而在本年度内只有小部分产能释放，带来了公司利润的减少；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年度公司预计对部分存货和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约 1.5 亿，其中应收款项计提准备约 0.4 亿，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约 1.1 亿，带来了公司利润的减少；

3、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为 1.7 亿~2.6 亿，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和结构性存款利息。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出现净利润为负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1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规定，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 2020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0 年第四季度订单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中标额 701.46 亿元（不含 2020 年度收购的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高速尼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较去年同期增加 128.92%。其中，第四季度订单情况如下：

第四季度新签订单		截至第四季度末累计已签约订单未完工部分		截至第四季度末累计已中标尚未签约合同订单	
数量	总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亿元）
133	40.13	294	562.4 注 1	57	216.38

注 1 数据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签约但尚未完工订单合同总额中未完工部分的金额。

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四季度末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确认收入（万元）	结算金额（万元）	收款金额（万元）	合同对手方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京沪高速公路莱芜至临沂（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二标段	269,581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18.3	40 个月	96.36	205,913.64	159,144.92	159,077.38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注 2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四标段	236,520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19.6	42 个月	71.09	132,448.84	100,672.82	100,963.93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京台公路泰安至枣庄改扩建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	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五标段	391,597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19.6	42 个月	75.13	256,235.95	207,008.03	192,123.4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京台公路泰安至枣庄改扩建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济南至微山公路济宁新机场至枣菏高速段工程施工项目	529,587	施工总承包	2020.6	36 个月	38.11	129,378.22	36,448.81	60,269.57	山东高速济微公路（济宁）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联合体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西环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一标段	1,255,171 注 3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10	42 个月	4.72	34,957.63	17,732.69	48,003.71	山东高速济南绕城西线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联合体	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施工三标段	154,287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9	36 个月	16.69	21,053.52	–	7,490.22	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	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施工四标段	94,746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9	36 个月	5.93	6,119.23	–	8,213.69	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施工五标段	67,005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9	36 个月	2.00	1,573.41	–	6,378.42	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	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施工六标段	314,678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9	36 个月	2.66	7,669.82	–	15,276.20	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路有限公司

注 2 该项目合同对手方原为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交通”），由于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联合重组，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注销。齐鲁交通全部资产、人员、合同等一切权利义务由高速集团承继。

注 3 该项合同金额为联合体承担的总金额，项目模式为设计施工总承包，联合体成员仅约定了桩号段落，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承担的工程量及金额尚未最终确定。

上述重大项目合同对手方履约能力及结算回款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风险。表中的收款金额含预收工程款和预收材料款。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项目履行过程中存在合同对手方按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原材料价格上涨、项目开工不及时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